

丁基原啡因(俗稱舌下錠)服藥衛教單

一、什麼是丁基原啡因？

一種取代海洛因的減害治療，機轉為抑制其他鴉片類藥物與大腦內鴉片接受器結合的鴉片致效劑，屬於舌下錠，作用時間也較長，因藥效時間較美沙冬長，若患者的服藥順從性及配合度良好，醫師可讓病患將此藥帶回家使用，藉此減少對生活照成的不便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

鴉片類藥物成癮個案

三、服用丁基原啡因原則

1. 個案需間隔最後一次使用鴉片類後至少 12-24 小時且出現戒斷症狀早期徵兆至少 5 分以上。
2. 個案管師監督下給予初次的丁基原啡因，並於候診室觀察兩小時
3. 丁基原啡因發給病人倒入舌下，然後檢查病人的口腔，以確保病人將藥錠置於舌下，應對病人解說必須花約 3~5 分鐘藥物才能完全溶解吸收，並建議於此期間不要吞嚥唾液；應於離開給藥地點前，再次檢查其口腔。

服用丁基原啡因須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 不可咀嚼、咬碎、磨粉或吞服，應置於舌下溶解，未溶解前，不可吞口水、喝水，否則會影響其藥效。
2. 此藥不推薦孕婦或小於兩歲的孩童使用。
3. 不可靜脈注射，否則會引發急性戒斷症狀。
4. 服用過量可能有呼吸變慢、痙攣發作、嗜睡、虛弱無力、昏迷、意識混亂、瞳孔縮小，若有上述症狀應立即就醫。
5. 應避免同時使用海洛因、酒精、安非他命或其他安眠藥、鎮定劑等藥物，以免造成藥物過量中毒。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成癮戒治門診 關心您
電話：06-2353535 分機 4362